

墮電騙失2.5億 九旬婆婆：無晒錢 靠阿女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居住山頂獨立屋的一名90歲富婆，去年8月至今年1月短短5個月內遭電騙黨騙去2.5億元，全城嘩然，警方事後拘捕一名充當詐騙集團「跑腿」的19歲大學生。

有傳媒近日接觸到該名老婦，據報是一名已故胡姓富豪的遺孀。胡老太在訪問中透露被騙巨款後，身心遭受沉重打擊，身體變差，「我無晒錢，要靠阿女養。」

胡老太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憶述自己受騙數月，一直沒有告知家人。由於自己每年都會匯錢給在美國讀書的外孫，但今年沒有匯款，女兒上月發覺後才得知事件及報警。

丈夫生前為低調富豪

胡老太在訪問中說，警方雖能成功凍結騙徒戶口內的900多萬元，或有機會可以取回部分儲蓄，但「唔知要等幾耐」，並稱女兒會想辦法照顧她。

據悉，胡老太居住的山頂獨立屋，在上世紀七十年代購置，其丈夫生前是低調富豪，生意遍及航運、化工及物業投資等，在九十年代離世後，給家人留下一筆遺產。由於兩名女兒已先後成家立室遷出，胡老太和一名外籍司機和兩名外傭住在該大屋。

事發於去年8月，胡老太接獲一名自稱是內地官員的電話，聲稱她的身份可能被盜用牽涉內地

一宗嚴重的「洗黑錢」案件。由於對方能說出胡老太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號碼等，她遂信以為真。

數日後，再有一名自稱是內地公安的男子到達胡老太住所，提供一部附有SIM卡的手提電話供聯絡之用。

為表清白，胡老太遂按指示由同月12日開始至今年1月4日，將合共2.5億港元分11次存入騙徒的兩個銀行戶口。

誘5歲女殘廁非禮 四眼色魔落網

警翻看「天眼」查魔蹤 提醒家長時刻照顧子女安全

天水圍前日發生駭人聽聞變童風化案，大人一個錯誤決定，令5歲女童陷險境。一對夫婦因為為口奔馳無暇接女兒放學，將5歲女兒託付給女友人接放學及送往補習社。

日前，女友人將女童送到補習社所在的天澤商場，由於趕時間及一時大意，竟讓女童獨自上樓。女童一人在商場流連期間，遭一名「四眼」變童色魔誘騙到附近苑苑傷殘人士廁所非禮，甚至逼受害人替他口交。警方接報後大為緊張，派出大批人手經翻看「天眼」追查魔蹤，昨日在區內拘捕涉案色魔，並正追查其有否干犯其他同類罪行。

警方會了解女童母親的女友人是否涉及疏忽照顧兒童，並提醒家長必須時刻照顧子女安全。

●女童在天澤商場流連期間遭變童色魔誘往附近俊宏軒商場的傷殘人士廁所非禮。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被捕的變童色魔姓余(30歲)，報稱無業，居住天水圍區，犯案時身穿T恤、短褲、白鞋及白襪，戴眼鏡。警方在調查疑犯的背景和犯案動機的同時，檢查其電腦和手機，以及追查他是否有干犯過其他同類罪行，並呼籲市民若有消息或線索提供，可與警方聯絡。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警司歐陽肇剛表示，受害女童與姐姐和父母一家四口同住天水圍區。由於父母都要工作無法全日照顧幼女，女童早上由母親送上學後，中午會由女童同學的母親兼好友順道接女兒一同放學，然後代送女兒往天澤邨

的補習社，直至傍晚6時父母下班後才接回家。

案發前日(26日)中午約12時，該名讀幼稚園K3的5歲女童由母親的友人帶往天澤商場一間補習社途中，由於該友人要趕往做其他事，加上女童已非首次到補習社，遂在商場地下與女童分手，讓女童單獨上樓往補習社。惟女童並無往補習社，而是貪玩獨自在商場四處流連1小時。

色魔聲稱帶女童到公園玩

下午1時15分，一名男子接近女童搭

訕，聲稱可以帶女童到附近公園玩耍，最終將女童帶到約300米外俊宏軒商場一個傷殘人士廁所內大肆非禮，更逼女童替其口交。

色魔犯案後逃去無蹤，女童則自行返回補習社。補習社職員因女童未依時到補習社，曾致電通知女童母親，其母趕到商場找尋女兒，並在補習社與女兒重聚，其間得悉女兒遭到非禮，立即報警求助。

由於涉及未成年人士及恐防色魔再犯案，元朗警區重案組接報後高度重視案件，並立即調動大批探員展開調查，包括翻看大量「天眼」片段尋找線索。

據了解，天澤商場、俊宏軒商場和案發的傷殘人士廁所門外，均裝有閉路電視，警方沿途追蹤，終鎖定疑犯，昨日下午在天水圍一單位拘捕涉案男子。

警將了解女友人是否涉疏忽

警方相信今次是受託友人某程度上的疏忽，才令色魔有機可乘。警方將進一步了解是否構成疏忽照顧兒童罪行，同時提醒市民，由於疫情關係，學生上課的時間縮短，亦多了學生外出上不同的課程以及到公園或商場玩耍，家長要時刻提高警惕，照顧好子女的安全。

116內地客墮倫敦金騙局失2.36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港一間金融公司透過內地中介舉行倫敦金投資講座，以低風險、高回報甚至保本的噱頭不斷向投資者「洗腦」，誘騙他們簽署授權書及交出戶口密碼，由騙徒操控戶口，結果騙徒高頻率胡亂交易賺取行政費及輸光客戶資金，116名內地客損失2.36億港元，最大個案損失約1,300萬元。警方長時間調查搜證後，於前日採取「神弓」行動，拘捕涉案的金融公司董事等7男女，凍結約7,783萬元資金。這是首次揭發本港倫敦金騙徒透過內地中介公司犯案。警方提醒投資者，場外交易的倫敦金並沒有特定法例規管，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市民在入市買賣前，應了解涉及風險，做足功課及諮詢專業意見。

警方破獲2.36億元倫敦金騙案

警方拘捕5男2女(35歲至76歲)，包括金融集團公司負責人、董事及公司賬戶持有人，其中一人是長居香港的法國人，全部涉嫌「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罪被扣查。行動中，警方搜查倫敦金公司位於中環和長沙灣的辦事處，以及被捕人的住所，檢獲約83萬元現金、一批電腦、手提電話、銀行記錄及公司文件等，凍結該公司賬戶內7,700萬元資金。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港金融企勾結內地中介犯案

警方調查顯示，騙徒透過內地的資產管理公司作代理中介，在內地舉行投資講座及作出虛假陳述，包括聲稱相關投資低風險、有13厘至27厘高回報等，吸引內地客戶投資倫敦金。騙徒更誘使苦主將網上投資戶口名稱及密碼交予中介公司，及把投資款項交由中介存入投資戶口，又誘使受害人簽署同意書授權內地中介操控戶口。

該投資計劃由2013年至2018年進行。調查發現，內地中介替苦主投資的投資有三個不尋常地方，包括高槓桿、高頻率交易及大量不符合投資邏輯的買賣。

高槓桿交易令受害人於金價有微小變動都會損失大量金錢；高頻率交易是指在金價無明顯上落的情況下，公司為受害人作大量無意義的買入賣出動作，導致受害人需要承受大額行政費；不符合投資邏輯的買賣，是指市況高時買入，市況低時賣出，令受害人於短時間內損失所有金錢。

案中共有116名內地受害人，大部分投資兩年，被騙徒「輸光」賬戶內所有資金，最大苦主是內地一間貿易公司60歲經理，在兩年內損失1,300萬元。

116名受害人透過兩名本地律師報案後，警方逐一聯絡各受害人，並對涉案公司進行財富調查及諮詢投資專家意見，經較長時間深入調查後採取拘捕行動。

商業罪案調查科副調查組高級督察梁巧明昨日提醒，投資者進行倫敦金與貴金屬投資時，要留意投資公司背景及投資風險，謹慎三思，多與家人朋友討論及諮詢專業人士意見。在簽署投資文件時，要了解文件細節，切勿輕易簽署授權書，授權第三者代自己進行投資交易。

同時，投資者切勿向第三者透露網上交易用戶名稱及密碼。當收到戶口月結單時，應核對交易記錄，如發現任何懷疑未經授權的交易，應盡快向有關公司了解。如有親友希望在港投資，要多留意公司或中介背景，不要因為公司裝潢、排場或熟人推介而輕易信人，如有不了解應向監管機構查詢。



●警方破獲2.36億元倫敦金騙案。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倫敦金買賣無監管 收藏家被呢5.8億



倫敦金是指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標準制訂的一種產品，主要通過場外交易方式買賣。本港提供黃金交易服務的公司並不需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或領取牌照，而這類黃金交易活動是由買賣雙方在場外直接議價，容易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利用作為欺詐工具。

倫敦金騙案早於上世紀90年代在港出現，迄今手法仍層出不窮，最轟動的一宗為本港收藏家葛師科損失5.8億元。葛師科於2016年開始被一間金融公司經紀游說，疑墮倫敦金騙案陷阱，其間簽下多份授權文件，一度贏利百多萬元，但之後被告知不斷虧損。

為追回虧損的金額，葛師科不斷被游說追加投資，曾一筆過轉賬1億港元予經紀，但愈虧愈多，終累計損失5.8億元。2018年，葛師科兒子獲悉後懷疑遇騙報警，警方2019年11月揭破懷疑「倫敦金」騙案集團，拘捕14人。

前年，葛師科入稟高等法院，向有關公司個人提出民事訴訟，指被告以失實陳述和不存在的交易誘騙他，要求法庭下令被告歸還款項。高法上月頒下判詞，裁定葛師科勝訴，兩被告須歸還葛師科共1.96億元。

警方發現，騙徒還會透過長途電話或即時通訊軟件，向內地居民推銷倫敦金投資，提供投資指導，甚至代其進行買賣，最終投資者的投資化為烏有。

警方經常針對倫敦金騙案舉行工作坊和座談會，向公眾傳揚防騙訊息，坊間也有踢爆倫敦金騙術的社交網站專頁，惟仍有市民中招。商業罪案調查科副調查組警司葉永林昨日表示，場外交易的倫敦金並沒有特定法例規管，市民在投入市場買賣前，應了解涉及風險，做足功課及諮詢專業意見。

他強調，警方不會容忍利用倫敦金買賣的欺詐活動，同時會加強宣傳教育，呼籲市民多留意警方的防騙資訊，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24小時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或求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5人被捕涉17騙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年不少市民渴望到大嶼山「自駕遊」，但因東涌道(石門甲道以南)及嶼南的所有道路為封閉道路，任何人士如需駕駛機動車輛進出須持有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致「一證難求」。有騙徒在社交平台伴稱可提供「一條龍」代辦服務，費用由6,000元至1萬元不等，但收錢後玩失蹤。警方追查後，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勒索」及「洗黑錢」等罪拘捕5名男女騙徒。他們涉及17宗案件，逾12萬元，並於半年內清洗超過550萬元的犯罪得益。

訛稱「一條龍」服務 涉款逾12萬元

警方早前接獲多宗報案，指有騙徒於去年9月至今年2月期間在社交媒體訛稱提供一條龍代辦運輸署批發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由6,000元至1萬元不等。當受害人匯款及轉賬到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騙徒即失去聯絡。有受害人把個人資料給騙徒後，騙徒更利用個人資料不斷勒索金錢，並恐嚇受害人不就範就會被傷害。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深入調查後，於前日及昨日採取行動，拘捕3男2女(28歲至39歲)，包括3名詐騙集團骨幹成員，部分人有黑幫背景。他們牽涉17宗同類騙案，涉及金額約12.8萬元。受害者分別任職商人、會計師、工程師、地盤工人及司機等，其中54歲地盤男工損失11,100元。

警方另檢獲7部手機及流動裝置，5張銀行提款卡。該犯罪集團會利誘他人提供「傀儡戶口」處理犯罪得益，同時還涉及其他類型騙案，包括網上購物騙案，並於過去半年已清洗超過550萬元的犯罪得益。

網罪科總督察戴子斌表示，警方一直關注「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駕駛汽車以作出租或載客取酬用途」相關的案件。若在申請道路通行許可證時作出不實聲明、提交虛假文件，有可能觸犯「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最高可判監14年。

運輸署資料顯示，申請該款通行許可證的收費，首簽每年900元或每月75元，續領時則為每年660元或每月55元。另外，運輸署自2016年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讓市民可在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7時駕車進入昂坪、大澳、長沙和梅窩等地點，市民要在出發當天前的一個月到運輸署網頁，爭奪每天25個的名額，在網上繳付75元申請，每部私家車每個月只可參與「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一次。

去年8月警方也拘捕兩名騙徒，同樣在社交媒體發出帖文，聲稱可代辦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一年內可自行駕車前往梅窩、長沙等受限制路段，申請費用為9,800元一年，980元一個月，受害人提供身份證、行車證等個人資料後，不但未能成功申請，反被騙徒利用其個人資料勒索數千至八萬元不等，當時有22名市民中招。